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22276号



00002020040062052797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0]22276号

目 录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1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0]2227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或“公司”）转发的贵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城地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就贵所问询函的要求及公司的回复，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关于公司经营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4 亿元，同比增长 132.0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地基业务拓展情况良好，以及收购香江科技所致。其中原建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45 亿元，同比增长 18.05%；子公司香江科技从事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主要涉及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IDC 系统集成业务、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等细分领域，相关业务自 2019 年 4 月份并表以来实现收入 14.66 亿元。请公司区分不同业务领域补充披露有关经营信息。

建筑业务板块：（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相关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IDC 业务板块：（2）各细分领域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毛利及同比变动情况，相应收入占比、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水平等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IDC 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其中，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其销

售额、主要销售产品、地区、付款条件，相关客户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5）公司在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提供的核心附加值。

IDC 系统集成业务：（6）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所涉及项目名称、金额、地区、工期、项目主要内容、付款条件，相关客户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7）相关重大项目截至目前的履约进度和相应收入确认等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进度、付款进度未达预期的情况；（8）项目中涉及采购产品、设备系同为公司销售的，收入是否重复计算。请会计师就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发表意见。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9）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其服务内容、租期、付款条件；（10）公司目前机房机柜数量及出租率。

回复：

（六）IDC 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及所涉及项目名称、金额、地区、工期、项目主要内容、付款条件，相关客户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1、IDC 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12-04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8-07-26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07-10-29	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服务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030813.18 万元人民币	1987-09-15	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供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96389.895 万人民币	1997-06-25	计算机、信息技术及能源。

2、IDC 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所涉及项目名称、金额、地区、工期、项目主要内容、付款条件，相关客户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关联关系	地区	工期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汇云数据中心施工	30,884.62	36.89%	非关联方	广州	2018.9.26-2019.8.3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关联关系	地区	工期
	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云计算创新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5,065.36	27.14%	非关联方	深圳	2019.8.25-2019.12.30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 17#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18,040.00	19.77%	非关联方	北京	2018.07-2019.0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深圳云引擎云计算创新中心项目	5,341.97	6.38%	非关联方	深圳	不超过 180 天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汕头)数据中心一期二阶段机楼配套工程	4,253.32	5.08%	非关联方	汕头	总工期 240 天
合计		79,756.28	95.26%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付款条件	是否为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含税)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 装饰、装修及防水工程; 结构架构及部分室内外土建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弱电及消防工程; 消防工程	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工程开工后 7 日内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共计 2050 万元, 工程开工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500 万元预付款, 主设备到场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工程完工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 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3%	否	25,000.00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拆除工程及安全文明措施项目; 装修工程; 市电市水接入工程; 消防工程; 电缆采购、主要设备采购、深度保洁及其他项目	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 30%预付款; 甲方应按乙方当月已完成工程量计算该月工程款项, 并按该月审核工程款项金额的 80%向乙方支付该月进度款;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 即人民币 785.16 万元。	否	11,500.00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电气工程; 动力给排水及暖通空调工程; 弱电智能化工程; 消防工程	签订合同 7 日内付款 2500 万元预付款, 8 个月内分 4 次支付至合同的 97%, 剩 3%质保金	是	4,9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 机房工程	结算方式: 按照实际交付内容及交付量进项验收。支付方式: 预付款 30%; 项目进度 60%时支付进度款 30%; 项目完工后支付 20%; 终验通过后支付终验款 20%	否	1,746.8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第一通信机楼 6-10 层、第二通信机楼 5-10 层的低压配电系统、柴油发电系统、柴油发电机环保工程、空调和新风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及抗震支	预付款: 第一笔支付 5%, 剩余第二笔支付; 进度款: 每次进度款支付均需扣除甲方实施部分的工程款, 即合同决算额的 6.6%及甲方已签采购合同额、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后向乙方支付; 验收款分两笔支付,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档案馆要求的工程完工资料或竣工资料, 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结算款的支	是	2,467.63

客户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付款条件	是否为2018年度前五名客户	截止2020年3月31日回款(含税)
	吊架、机房建筑装修改造等工程	付：结算时，保修金部分的发票一并提供。竣工结算金额经审定及双方确定后，在乙方提供施工班组、农民工人工工资已足额支付证明，且业主及甲方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手续后60个日历天内支付；质量保证金5%		

IDC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向IDC运营商或集成商提供各类IDC机房及机房配套设施的规划、安装、集成与施工服务，前五大客户变动主要由于部分客户建设IDC机房后暂无施工需求，导致IDC系统集成业务板块客户变动较大，该变化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及行业特性。

(七) IDC 系统集成业务：相关重大项目截至目前的履约进度和相应收入确认等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进度、付款进度未达预期的

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施工周期	履约进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确认收入	付款条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收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北京大数据软件研发生产用房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北京海湖云计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87,658.00	2019-12-26至2020-05-31	正在进行装修、暖通、机电、消防、结构加固		按工程进度支付		是	是
汇天项目 13#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40.00	2018-07-05至2018-11-4	已验收	18,040.00	签订合同7日内付款2500万元预付款,8个月内分4次支付至合同的97%,预留3%质保金	12,100.00	是	否
汇天项目 17#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40.00	2018-07-05至2018-11-4	已验收	18,040.00	签订合同7日内付款2500万元预付款,8个月内分4次支付至合同的97%,预留3%质保金	4,900.00	是	否
广州汇云数据中心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33,204.17	2018-9-20至2019-4-30	已验收	33,204.17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25,000.00	是	否
云计算创新中心项目厂房1栋单元装修工程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427.06	2019-2-20至2019-9-16	已验收	25,427.06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11,500.00	是	否
北京市通州区IDC数据研发中心6#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8.00	2019-11-22至2020-7-30	正在进行结构加固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是	是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施工周期	履约进度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确认收入	付款条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收款金额	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付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 9#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8.00	2019-11-22 至 2020-7-30	正在进行结构加固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 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是	是
立昂旗云南沙数据中心项目	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	2019-12-25 至 2020-5-30	正在进行土建、装修、暖通、机电、消防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 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5,015.80	是	是
二期市电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海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180.00	2019-5-10 至 2019-12-31	2020年3月验收	11,180.00	设计结束并通过供电公司图纸审查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预付款,设计成果需得到委托方认可,设备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完工安装调试结束,供电公司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3,000.00	是	否
北京市通州区 IDC 数据研发中心 12#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	2019-10-20 至 2020-4-30	进入收尾阶段		先支付预付款,后按照工程进度款的付款,验收合格并且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完成各自合同金额 30%时,开始按进度抵扣预付款	2,000.00	是	否

截至目前，相关重大项目进度符合预期，部分项目付款进度有所延期，目前公司正在与客户进行联系。由于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园区总的项目进度滞后，以及受疫情影响，造成建设单位资金回笼延迟，导致汇天项目 13#、汇天项目 17#已验收项目资金回笼延迟。此外，与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12#楼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由于项目在北京，受疫情影响，北京复工通知较晚，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付款，导致回款延迟。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款回款滞后主要因竣工结算业主审核时间长以及受疫情影响，导致回款延迟。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项目完工后，受疫情影响，客户未能及时复工，造成回款延迟。南京海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项目完工后，受疫情影响，客户未能及时复工，造成回款延迟。

（八）IDC 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涉及采购产品、设备系同为公司销售的，收入是否重复计算。请会计师就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发表意见。

IDC 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涉及采购产品、设备系同为公司销售的，主要系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板块之间的交易。2019 年度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板块对 IDC 系统集成业务版本销售额为 41,992.89 万元，约占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为 39%。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IDC 业务的销售环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加强优质大客户的客户粘性，进而最终转化为订单和销售收入。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及其他 IDC 系统集成商，通过集中采购或招投标方式完成市场开拓及销售；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针对 IDC 投资方，在项目前期完成客户拓展及跟踪，并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带动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的协同销售。

2、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对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 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香江科技 2019 年度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板块对 IDC 系统集成业务版本销售金额为 41,992.89 万元，在香江科技合并层面已全部抵消，不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况。

3、会计师回复

上述相关事项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1) 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向 IDC 设备解决方案业务板块采购产品、设备，产品、设备签收后，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确认存货-项目成本，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货-项目成本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IDC 设备解决方案板块取得产品验收单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2) 若 IDC 设备解决方案板块确认收入的年度，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项目施工完成，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其合并抵消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若 IDC 设备解决方案板块确认收入的年度，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项目施工

尚未完成，其合并抵消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项目成本

第二年，IDC 系统集成业务板块项目施工完成，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时，合并抵消分录如下：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贷：主营业务成本

由上述所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所示，我们认为，IDC 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涉及采购产品、设备系同为公司销售的，该类关联交易均在合并层面进行了抵消，收入未重复计算。

2. 关于重组实施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年报披露，香江科技业务覆盖 IDC 产业链的上下游环节，具备全产业链优势，未来将充分发挥双主业模式的协同效应，请公司：（1）结合公司 IDC 各细分业务的客户、区域相关性等，具体说明 IDC 产业链上下游环节之间及其与原主业之间如何协同；（2）年报提及了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请按照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披露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3）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82 亿元、2.59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48%、104.54%。请结合 IDC 行业目前的竞争态势、进入壁垒，以及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在手项目、客户稳定性、集中度等情况，说明香江科技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4）公司本期因并购形成大额商誉 14.6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3%、净资产的 44%，请进一步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具体构成、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等，并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

（四）公司本期因并购形成大额商誉 14.6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3%、净资产的 44%，请进一步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具体构成、

关键参数的确认依据等，并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商誉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香江科技		146,431.11				146,431.11
合计		146,431.11				146,431.11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信息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本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为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经估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 资产组具体构成

商誉资产组范围为经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组	金额
固定资产	47,180.27

资产组	金额
在建工程	3,483.12
无形资产	9,223.33
长期待摊费用	1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10.11
合计	68,715.45

(3) 关键参数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息税前利润率	折现率	预测期
2020年-2024年分别为 9.06%、7.45%、6.33%、 5.60%和4.79%	0	2020年-2024年分别为 22.38%、22.95%、23.55%、 23.86%和23.82%	16.42%	5年

预测期增长率：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预测期2020年-2024年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9.06%、7.45%、6.33%、5.60%、4.79%，其基本呈逐渐下降趋势，也低于历史年度2017年-2019年收入的平均增长率34.08%。

稳定期增长率：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预测稳定期的增长率为零，这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一致。

息税前利润率：从上表可以看出，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为22.38%至23.86%之间，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息税前利润率分别为23.04%、21.73%，预测期息税前利润率与历史年度较为接近。

折现率的选取：依据税后现金流量、税后折现率计算得出现金流量现值，以此为基础，采用割差法计算税前折现率为16.42%。税后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计算得出。

(4)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19年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对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44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估值。包含商誉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27,805.79万元。香江科技2019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215,146.56万元。因此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故香江科技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期末商誉减值测试主要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1）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同时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3）将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经营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有关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说明，将测算说明表所包含的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对比，评估测算说明表数据的合理性；

(4) 与管理层讨论关键假设相关变动的可能性，评估管理层预测现金流量所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预测的毛利率、费用率以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5) 检查投资协议、业绩承诺、收购评估报告，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评价独立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复核贵公司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合理；

(6)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评估第三方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我们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形。

3. 关于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年报披露，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2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81.93%，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上期末的 3.37 下降至 2.69。请公司：

(1) 区分不同业务来源列示应收账款的构成，并结合相应业务的收入变化披露各业务应收款项的周转率变化情况；(2) 区分不同业务来源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情况，相应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3)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及其对应账期；(4) 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的合理性；(5) 结合 IDC 业务各细分领域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并比较行业惯例，补充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相应收入确认的审慎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区分不同业务来源列示应收账款的构成，并结合相应业务的收入变化披露各业务应收款项的周转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172,184.29 万元，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45,082.10 万元，扣除并入的香江科技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72,665.64 万元后，较期初增长 27,583.54 万元，增长比例 61.19%。公司主要分为建筑业务版块和

IDC 业务版块，如下所示：

1、建筑业务版块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业务板块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72,665.64	45,082.10	27,583.54	61.19%
营业收入	130,806.47	126,036.40	4,770.07	3.78%
占比	55.55%	35.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3.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55%、35.77%，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收入规模扩大，同时由于建筑行业春节的集中收款的特殊性且2020年春节偏早，公司的收款计划均集中安排在2020年1月，从而导致2019年度回款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2、IDC业务版块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IDC 业务板块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99,518.66	53,336.40	46,182.25	86.59%
营业收入	161,604.71	124,975.85	36,628.87	29.31%
占比	61.58%	4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2.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2018年末、2019年末香江科技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58%、42.68%。同2018年末相比，随着香江科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规模的扩大趋势是一致的。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与 2018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园区总的项目进度滞后，造成建设单位资金回笼延迟，导致汇天项目已验收项目资金回笼延迟，账期相对较长，导致 2019 年度回款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二) 区分不同业务来源列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情况，相应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化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建筑业务板块、IDC 业务板块。建筑业务版块和 IDC 业务版块 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筑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6,679.23	93,143.15	3,536.08	3.80%
营业收入	130,806.47	126,036.40	4,770.07	3.78%
占比	73.91%	73.90%		

续上表

项目	IDC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3,243.26	119,971.97	23,271.29	19.40%
营业收入	161,604.71	124,975.85	36,628.87	29.31%
占比	88.64%	96.00%		

由上表可知，建筑业务版块 2019 较 2018 年现金流入增加 3,536.08 万元，变动比例为 3.80%，2019 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 4,770.07 万元，变动比例为 3.78%，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相差不大。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1%、73.90%，年度之间保持稳定。

IDC 业务版块 2019 较 2018 年现金流入增加 23,271.29 万元，变动比例为 19.40%，2019 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 36,628.87 万元，变动比例为 29.31%。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4%、96.00%。营业收入增长比例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比例，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而业务相应的业务账期较长，但与 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一致。

(三)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及其对应账期

报告期末前五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及其对应账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产品或服务内容	账期
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24,809.67	系统集成业务	1 年以内、 1-2 年
深圳市云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7.06	系统集成业务	1 年以内
广州云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8.08	系统集成业务	1 年以内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4.65	系统集成业务； 设备与解决方案 业务	1 年以内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6,913.17	桩基围护工程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4 年
合计		68,042.64		

注 1：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809.67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18,040.03 万元、1-2 年余额 6,769.64 万元。

注 2：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13.17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6,078.71 元；1-2 年金额 561.28 元；2-3 年金额 111.99 元；3-4 年金额 161.19 元。

由上表可知，前五名主要有 IDC 业务版块产生，提供的主要是系统集成服务。账龄多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情况良好。公司前五名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0,438.53 万元，占应收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的比重为 88.82%，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四) 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应收款项坏账计

提政策、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并确定了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542.SZ	中化岩土	建筑业务	5%	10%	30%	50%	70%	100%
002051.sz	中工国际	建筑业务	3%	15%	50%	100%	100%	100%
002717.sz	岭南股份	建筑业务	5%	10%	20%、30%	50%	80%	100%
002313.sz	日海智能	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5%	10%	25%	45%	65%	100%
002093.sz	国脉科技	IDC系统集成业务	5%	10%	30%	50%	5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相对较为合理。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化岩土	建筑业务	13.75%	14.56%
中工国际	建筑业务	13.06%	12.16%
岭南股份	建筑业务	10.74%	9.79%
日海智能	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4.77%	
国脉科技	IDC系统集成业务	14.12%	
平均值		10.33%	12.17%
公司		8.41%	8.82%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报尚未公开披露，故2019年度可比数据选取半年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10.33%、12.17%，公司分别为8.41%、8.82%，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而可比公司账龄 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占比相对较大，导致可比公司坏账平均值略高于公司，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 IDC 业务各细分领域的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并比较行业惯例，补充分析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相应收入确认的审慎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IDC 业务版块 2019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IDC 业务板块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99,518.66	53,336.40	46,182.25	86.59%
营业收入	161,604.71	124,975.85	36,628.87	29.31%

同 2018 年末相比，随着香江科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与收入规模的扩大趋势是一致的。

1、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1）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对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香江科技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发货至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主要依赖于销售协议和产品验收进度，平均时间间隔一般为 1-3 个月左右。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信状况，香江科技采取有不同的信用政策。香江科技的客户按照客户类型及资质可分为大型国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客户及中国铁塔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IDC 系统集成客户以及其他一般民营企业。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资信状况，香江科技采取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其中，对于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香江科技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确认收货后收取 70%、初验完成后收取 20%、终验完后收取 10%（或终验完成后收取 30%）；对于华为等行业知名企业，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货到或服务完成 90 天内付款。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烽火通信	公司对国内运营商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已经签订正式合同且已收到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万马科技	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销售以产品经客户签收并获得结算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以及货款结算政策，主要由招投标合同确定。对三大运营商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交货并提交规定文件后 30 天内付款 70%或 80%，终验合格后付款 30%或 20%。
	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1、对于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等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香江科技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确认收货后收取 70%初验完成后收取 20%、终验完后收取 10%（或终验完成后收取 30%）；2、对于华为等行业知名企业，销售收款政策主要为货到或服务完成 90 天内付款；3、一部分客户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香江科技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IDC 系统集成业务

对于 IDC 系统集成业务，香江科技确认收入时间间隔主要依赖项目的规模和进展，确认收入平均时间间隔一般为 5-7 个月，香江科技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 IDC 系统集成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收款；对于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评估客户信用状况后给予适当的信用账期。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IDC 系统集成业务	ST 荣联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的实现。	大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到货后不收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合同款的 90%-100%，（大部分为 100%）。少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到货后收取合同款的 30%-7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款项。
	国脉科技	公司在合同已签订，相关服务及	未查询到公开信息。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设备已交付，已取得购买方对该项工程的初验报告，同时与合同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在项目施工完成时，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收款。

香江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对于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香江科技根据客户使用的机位、机柜等资源的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获取服务费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按月进行结算，按月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信用政策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数据港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以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公司启用的新增机柜数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服务，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开具数据中心服务结算单，提交客户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及经双方确认后的数据中心服务结算单，计算托管服务收入，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光环新网	公司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合同一般为固定合同，该类合同一般为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每月按固定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对客户采取“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经营模式，对于少数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
	香江科技	香江科技按月统计客户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按照实际每月结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每月确认收入收取款项。

香江科技 IDC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及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

2018 年、2019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8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24,441.59	76.45%
	IDC 系统集成业务	19,515.13	81.05%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2,520.44	100.00%
	合计	46,477.16	79.35%
2019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10,067.73	25.78%
	IDC 系统集成业务	11,545.88	17.32%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	2,569.07	100.00%
	合计	24,182.69	22.33%

因此，香江科技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回款率分别为 79.35%、22.33%。2019 年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是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和 IDC 系统集成业务导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度 1 季度回款有所延迟。

（六）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主要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

- （1）对销售收入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包括查阅公司客户管理的各项制度、公司的销售合同模板、核查收入流程的重要内控节点及凭证是否完善）；
-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对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进一步了解应收账款变动较大的原因；
- （3）查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验收单等，核查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欠款方的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凭证、收款凭证等财务资料；
- （4）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检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相符；对于未按期回款的，了解未按时回款的原因，检查其期

后回款情况并评价管理层对相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查询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和坏账计提比例与其他可比公司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6) 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编制方法，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评价其方法的合理性及账龄划分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回款情况良好。